##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于2014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